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
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

公司拟于 2026 年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，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。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- 1、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 2026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计划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规划 2026 年度中期分红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；制定具体利润分配

方案以及实施权益分派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且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